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蘇偉譽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科源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968***688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10,389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（經查狀附狀附門號0000000000專案同意書專案補貼款無法識別該約定金額）。

二、請對債務人黃科源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矯正中）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（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